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